

客戶風險評估問卷

賬戶名稱 :		<u> </u>		
這是—份家戶圖給誕估問券,有助於	我們 小 寶	登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期貨有	混入司 (D)	下統稱「山溶岡咚」) 評
		識,以便您選擇合適的金融產品。請完		
為每問題選擇最合適的答案。		两 少人少公主口题1.1.2.1版任III 明儿		
	山的建議	.只可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	*提早出隹	式
的建議。	THIXE BX	八寸下多寸之川。亚门南风汉泉建城之		次 应 的特页压门亚航座山
	动空敕州	發表任何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加以信	:超。川湾	副
		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		
		諮詢(在必要範圍內)其法律,財務,稅		
		:::::::::::::::::::::::::::::::::::::		
M/川下町///尼州共汉貝紅歌 1又貝口	示	N///		
国险承 <i>受</i> 能力 亚 优县根據安丘所提供	的姿料本	源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繼而推薦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承擔任何責任,包括法律責任。	宗业不易	(水水)	·山江川塘	床,除处以休起,也不管
承擔任何負任,包括宏件負任。				
第一部分: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	3.6E +1-			
为 即刀・1又貝口保及四股序 区	て月日ノノ			
1. 閣下的年齡是?(只適用於個人賬戶	1)			
□ 65 歲或以上 / 20 歲或以下		□ 51 至 64 歲	(2)	
□ 36 至 50 歲	(4)	□ 21 至 35 歲	(5)	得分:
□ 30 至 30 _厥	(4)		(5)	日り・
2. 閣下的教育程度是? (只適用於個人	賬戶)			
□ 小學程度或以下	(1)	□ 中學程度	(2)	
□ 大專或大學程度	(4)	□ 碩士程度或以上	(5)	得分:
	(- /		(-)	1473
3. 貴公司的資產規模? (只適用於公司	賬戶)			
□ 500 萬港元以下	(1)	□ 500 萬港元 至 1,000 萬港元	(2)	
□ 1,000 萬港元 至 5,000 萬港分		□ 5,000 萬港元以上	(5)	得分:
		/ [-4/-0/6//	(- /	1979
4. 貴公司過去一年的收入是?(只適用	於公司期	長戶)		
□ 100 萬港元以下	(1)	<u>····</u> / □ 100 萬港元 至 500 萬港元	(2)	
□ 500 萬港元 至 1,000 萬港元		□ 1,000 萬港元以上	(5)	得分:

1



5.	閣下/貴公司用作投資的金額	,佔總資產	多少百分比?		
	□ 5%以下	(1)	□ 10%以下	(2)	
	□ 20%以下	(3)	□ 30%以下	(4)	得分:
	□ 30%以上	(5)			
6	期下/患公司租时的 <i>链</i> #只数图	在什么小小	月的開支及以面對突如其來的情況?		
о.				(2)	
	□ 不足 1 個月			(2)	/日 /八 ·
	□ 3-6 個月	• •	□ 6-12 個月	(4)	得分:
	□ 多於 1 年	(5)			
7.	以下哪一句最能準確描述閣下	/貴公司投	資目標?		
	□ 資本保障			(1)	
	□ 賺取略高於銀行存款的	回報		(2)	
	□ 穩定、平衡收入			(3)	
	□ 資本長期地逐漸增長			(4)	
	□以最短時間獲取最高回	報		(5)	
					得分:
8.	一般情況下,投資年期越長,	可承受風險	斂越高。閣下/ 貴公司進行投資的投資年	期是?	
	□ 不足 6個月	(1)	□ 6個月 至 1 年	(2)	
	□ 1至 2 年	(3)	□ 2至5年	(4)	得分:
	□ 5 年以上	(5)			
9.	閣下/貴公司過去一年投資交易	易宗數是?			
	□ 沒有投資交易	(0)	□ 10 至 50 宗投資交易	(1)	
	□ 51 至 100 宗投資交易	(2)	□ 101 至 200 宗投資交易	(3)	得分:
	□ 超過 200 宗投資交易	(5)			
10	ᄩᅷᄹᄭᆿᆑᄓᅓᇙᄞᆇᄼ	宿石,连至→→ ↓□ 月	kata		
10.	. 閣下/貴公司可以接受投資金			(2)	
			□ 投資金額損失 10%	(2)	/日 / 、・
	□ 投資金額損失 20%		□ 投資金額損失 30%	(4)	得分:
	□ 投資金額損失 50%	(5)			
11.	. 在一般情況下,閣下/貴公司	所能接受之	2價格波動,大約在哪種程度?		
	□ 沒有價格波動		(0)	+5% (2)	
	□ 價格波動介乎 -10% 至	+10%	(3)	+15% (4)	
	□ 價格波動介乎 -20% 至	+20%	(5)		
					得分:

2



第二部分: 投資知識及經驗

12.	投資經驗

A部分		基礎經驗		中度經驗	豐富經驗
	沒有經驗	少於1年	1-3年	4-10年	超過 10 年
股票	(0)	<u> </u>	(2)	(4)	<u> </u>
單位信託 / 互惠基金	(0)	☐ (1)	(2)	(4)	<u> </u>
非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0)	<u> </u>	<u> </u>	(4)	<u> </u>
非複雜債券,包括不具有其他特點的可	<u> </u>	<u> </u>	<u> </u>	(4)	<u> </u>
贖回債券					
				得分 ^ :	
			^得分只計算	最高分之選擇	
B 部分		基礎絲	巠驗	中度經驗	豐富經驗
	沒有經驗	少於1年	1-3年	4-10年	超過 10 年
認股證 / 牛熊證	(0)	<u> </u>	<u> </u>	(4)	<u> </u>
期貨 / 期權	(0)	<u> </u>	<u> </u>	(4)	<u> </u>
複雜債券*	<u> </u>	<u> </u>	<u> </u>	(4)	<u> </u>
槓桿式外匯	<u> </u>	<u> </u>	<u> </u>	(4)	<u> </u>
對沖基金 / 私募基金	<u> </u>	<u> </u>	<u> </u>	(4)	<u> </u>
結構性產品 (如雙重標準票據、股票掛	(0)	<u> </u>	(2)	(4)	<u> </u>
鈎票據、觸及取消股票票據、每日累計					
可贖回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場外衍生產品 (如累積認購期權合約、	<u> </u>	<u> </u>	<u> </u>	(4)	<u> </u>
累積認沽期權合約)					
其他衍生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掛	<u> </u>	<u> </u>	<u> </u>	(4)	<u> </u>
鈎票據、結構性基金、證券型代幣、合					
成 ETF 及期貨 ETF 等)					
				得分 ^ :	
			^得分只計算	1最高分之選擇	
*包括(但不限於)屬永續性質或後償性質的債券,	或那些且有浮息或	· · · · · · · · · · · · · · · · · · ·		此屬可็股可可	★性質式目右式然対

3

總分數(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_____



經過評估後,閣下的風險類別為:

□ 穩健	□ 均衡	□ 增長	□ 進取

客戶總分	風險類別	投資風險剖析
≦8	穩健	閣下/貴公司是一個保守型投資者,以尋求資本保值為主要目標。
9 - 25	均衡	閣下/貴公司傾向能接受中度投資風險及接受溫和的資本值波動和能面對偶然 短期高損失之可能性。
26 - 40	增長	閣下/貴公司傾向能接受資本值大幅波動,亦能承受資本可能跌至遠低於原本 投資額的風險。
≥41	進取	閣下/貴公司追求最大的潛力回報,只要產品有非常高的回報潛力,閣下能承受資本金全數損失。



客戶聲明

力的結果存檔。

. 本人/吾等已閱讀和填寫「客戶風險評估問卷」,明白本人/吾等所屬風險承受能力的級別,並同意山證國際將此次風險承受能

Email: cs@ssif.com.hk Fax: (852) 2810 9962

- 2. 本人/吾等承認知悉本評估的質量與數量高度取決於本問卷所載資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3. 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在投資固定收益證券、衍生/結構性產品、投資基金和/或其他金融產品之前,已考慮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和接受與本人/吾等所投資的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和回報。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已根據本人/吾等的判斷作出投資決策。
- 4. 本人/吾等同意會就任何固定收益證券、衍生/結構性產品、投資基金和/或其他金融產品作出獨立調查及評估。本人/吾等承認,在決定認購任何固定收益證券、衍生/結構性產品,投資基金和/或其他金融產品之前,本人/吾等已獲山證國際建議,在必要時獲取合適的專業意見。
- 5. 本人/吾等確認並知悉需就本人/吾等所作的投資決定,單獨承擔責任。

買賣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衍生/結構性產品和基金投資之一般披露、免責聲明及風險披露本文件為重要文件,客戶應仔細閱讀。

本文件適用於客戶進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衍生/結構性產品和基金投資交易。

本文件構成客戶與山證國際所訂立客戶協議(包括其任何附件及補充協議)的一部份,當中所披露的風險,警告及其他事宜乃附加於客戶協議(包括其任何附件及補充協議)所披露者之外。因此,本文件應與客戶協議(包括其任何附件及補充協議)一併閱讀。

載於本文件之風險披露聲明旨在向客戶簡要說明有關買賣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基金、固定收益證券和/或衍生/結構性產品的若干風險,以及投資或訂立涉及上述產品(視情況而定)交易(「交易」)的若干風險。但是,客戶應瞭解載於本文件之風險披露聲明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披露任何特定交易或金融產品的所有風險。因此,客戶在訂立任何特定交易之前,應仔細閱讀有關的交易或金融產品的所有相關組成文件、資料備忘錄、章程、發售文件及資料,及諮詢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5

客戶如對本文件的任何方面不確定或不理解,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一般披露及免責聲明

L. 客戶同意是根據自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資源及風險承受能力就相關金融產品的結構、預期回報(如適用)、法律 責任及任何其他事宜,自行作出獨立判斷及投資決定,並在必要時向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山證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因客 户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而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ail: cs@ssif.com.hk Fax: (852) 2810 9962

- 2. 客戶同意自行承擔相關投資基金、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衍生/結構性產品之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風險,而山證國際無須負擔與任何 因該等金融產品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為何種性質或產生原因)。
- 3. 儘管山證國際可能會應客戶的要求或根據協議或其他原因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客戶承認及同意有關意見或建議乃因此提供或作 出),客戶仍將自行評估及依賴自身的判斷作出投資決定,惟山證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4. 客戶從無依賴山證國際向其提供與其交易的金融產品掛鈎的股份或證券發行公司「(該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前景、信貸信用及營運狀況的任何資料,或山證國際代其審閱有關情況或就此進行任何調查或盡職審查。
- 5. 客戶從無依賴山證國際的建議或陳述,以釐定購買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的合法性或相關裨益或風險或任何其他事宜,或依賴山證 國際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商、管理人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的業務、財政狀況、前景、信貸及營運狀況的任何資料, 或山證國際代其審閱有關情況或就此進行任何調查或盡職審查。
- 6. 山證國際並無且從未就相關金融產品的任何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作出任何聲明。
- 7. 於銷售相關金融產品時,山證國際並無且從未就相關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或其管理人作出任何聲明。
- 8. 客戶了解持有投資基金及/或衍生/結構性產品並非及並不代表或說明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或與衍生/ 結構性產品掛鈎的上市公司的任何權益,且就任何目的而言,山證國際並非投資基金及或衍生/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代理人。
- 9. 在投資任何投資基金、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衍生/結構性產品之前,客戶需審慎考慮:(a)可能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國家、公民地位、住所或居籍所屬的法律。客戶可面臨或可能所產生有關與購買、銷售、認購、持有、轉讓、轉換或出售投資基金、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衍生/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任何外匯管制規定。
- **10.** 山證國際不一定就相關金融產品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收取費用,惟山證國際一般會就分銷金融產品而獲金融產品發行人或管理人支付佣金或回佣。
- 11. 客戶如與山證國際或經山證國際進行或訂立或以擬進行或訂立交易,應瞭解有關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以及山證國際關於有關交易的政策。客戶在完全瞭解下列情況之前,切勿訂立交易:
 - a. 交易的性質,風險及基本情況,以及與交易相關的市場;
 - b. 有關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因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c. 客戶因有關交易可能所承擔的經濟損失風險並根據其就相關交易的相關投資經驗,其投資目標、財務狀況、資源及風險 承受能力決定有關交易是否適合;

6



- d. 有關交易的入息稅徵收規定(可能頗為複雜);及
- e. 有關交易的監管規定。
- 12. 客戶有責任完成瞭解其所進行全部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價格、持有年期、屆滿日期、交易限制的條款及就交易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條款;
 - b. 描述波動性,流動性等風險因素的任何條款;及
 - c. 在何種情況下,客戶可能須交付或交收衍生/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權益。

因此,客戶應熟悉其就交易可能訂立的所有相關協議、合約或確認書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必須完全瞭解其於該協議、合約或確認書下的權利及義務。

- 13. 客戶自交易取得的淨回報亦受交易成本(即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所影響。客戶在評估有關交易時,須將該等成本納入考慮。
- 14. 山證國際將在合適情況下,為客戶提供章程、發售文件、條款單張等材料及/或其他資料當中列載有關金融產品的重要條款、相關責任、相關假設、定價基準及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市場變動對建議有關金融產品交易的影響(尤其是客戶可能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取得的收益或承擔的損失),及/或山證國際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交易資料。任何可能提供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視為山證國際於市場未來走勢的觀點。在進行任何特定交易之前,客戶應研究及完全瞭解該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風險。然而,提供該等材料及資料並無免除客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措施及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查詢,以確保客戶完全瞭解及熟知有關的交易的責任。
- 15. 投資涉及風險。金融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金融產品未必可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往績數字並不說明未來表現。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閱讀相關金融產品之章程及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條款單張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其後亦應定其期查閱有關金融產品的最新資料。
- 16. 山證國際於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該等法律及規例與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例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 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1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香港有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客戶或會承擔額外風險。根據該等市場的監管法律、規則 及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所有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訂立任何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詢與特定交易有關的法律、 規則及規例。香港監管機構將無法迫使客戶進行交易所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有鑒於此,在訂立 交易之前,客戶應查詢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類補救措施。
- 18. 客戶承認山證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可擁有有關交易的重大權益、關係或安排。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山證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可以主事人身份,透過其自有戶口或其管理下的其他戶口進行交易。該等買賣可能影響相關金融產品的價值。
- 19. 山證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可接受相關金融產品的發行人及或其管理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與該金融產品的發行人及或其管理人有關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存款,或向其貸款或提供信貸及與其進行任何一般性商業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採取行動,且無須對持有或買賣該金融產品的客戶負責亦不需考慮該等行動是否對持有或買賣該金融產品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

7



20. 無論因上述各種關係或其他原因,山證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可於本文件發出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可管有與相關金融產品有關的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資料(無論該公司是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或與衍生/結構性產品掛鈎的公司),該等資料就相關金融產品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且不為或可能不為公眾或買方所知。山證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無須因分銷該等金融產品而須負擔向持有相關金融產品的客披露任何上述關係或資料(不論是否機密資料)的責任,亦無須因上述未 披露資料而向任何持有相關金融產品的客戶承擔責任。

- **21.** 山證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可從事多種服務,包括證券交易、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承認,山證國際無須承擔向客戶披露 任何有關山證國際或其關聯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事實或事宜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責任。
- 22. 山證國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可將不會被限制或禁止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向其他人士或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客戶承認,山證國際無須向客戶披露山證國際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向其他人士或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時獲知任何事實或事宜或其他資料。同時,山證國際無須承擔向客戶解釋因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獲得的任何利益的責任除非該等服務與客戶的交易有關。
- 23. 客戶承認及瞭解,山證國際為某大型金融集團的一部份,同時替大量客戶以及其自身行事。因此,無法完全避免利益衝突。客戶亦承認及瞭解,山證國際及其聯營公司(受適用法律規限): (a)可作為任何投資基金及/或衍生/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 (b)可結合客戶與其本身或其他客戶的指示; (c)可透過代理機構及/或與作為關聯機構或其他有關的人士的交易對手為客戶進行投資或交易; (d)可於任何交易持有倉位或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不論倉位是否與客戶持有的倉位相對; (e)可以主事人身份或為其他客戶買入或賣出任何投資基金、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衍生/結構性產品,或達成任何交易;或(f)可與其他公司(無論該公司是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或與衍生/結構性產品掛鈎的公司)定立投資銀行、諮詢或任何其他業務關係,而無需考慮客戶是否持有或買賣相關投資基金、固定收益證券及或衍生/結構性產品。其行政人員或董事可能為該等公司的行政人員或董事。山證國際或其聯營公司無須承擔向客戶解釋或詳細披露於任何有關交易或其他關連交易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益、費用或酬金。
- 24. 山證國際無就任何金融產品設置二級市場。

投資基金的特定風險及免責聲明

- 1. 各項投資基金均具有獨特的投資重點。客戶應瞭解自身的投資目標、策略及與之相關的不同波幅及風險水準,以確保投資基金適合其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
- 2. 投資基金發行人及其關連方毋須按客戶購入時成份證券的價格贖回客戶持有的任何投資基金。
- 3. 投資基金通常涉及透過境外證券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對手投資外國證券、資產或金融產品(「投資」),須受進行該等投資所在地的適用法規及規例所監管,並可能涉及高投資風險。客戶應瞭解境外投資涉及的風險,並僅在經審慎問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於投資基金的決定。基於投資基金所投資該等外國證券、資產或金融產品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有關投資基金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 4. 境外投資涉及的風險水準不相同,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其中包括買賣境外投資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不同法規及規例。該等境外投資 須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而該等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

8



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該等境外投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所進行投資的相同保障。

- 5. 某些投資基金所投資部份市場可能會受到較一般政治經濟不穩定風險為高的限制,因此該等投資基金的資產及收益可能會蒙受匯率、外匯管制及財政規限的不利影響,並可能由此等投資基金的相關證券出現大幅價格波動。部份市場可能不受與較發達國家所適用者相同或類似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及披露規定所規限。此外,較諸於擁有較先進證券市場的國家,該等市場的政府監管、法律規例及已確立稅法及程序可能不足。
- 6. 若干投資基金可能會投資低於投資級別但具有較高收益率證券。在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例如高收益率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其中可能包括非評級或失責證券。因此,較諸於投資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證券的投資基金,投資此等投資基金具有更高信貸風險。
- 7. 科技及自然資源等部份行業的市場可能波動極大,且在大部份情況下,其價格可能反映市場的投機活動,而並非投資於該等行業的投資基金的相關經濟價值。
- 8. 若干保本/資本保值投資基金一般附帶某些條款及條件,而於達成章程及/或其他發售文件載所有條款及條件前贖回該等投資基金項目下的證券,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或須支付贖回費。
- 9. 若干投資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資產或金融產品。根據相關定義,新興市場指人均國民收入處於中低水準的國家的市場。盡管投資新興市場可能回報豐厚,但由於該等市場無法預測,加上相關法規尚不完善,投資者保障不足,令致投資該等市場風險較高。舉例來說,有關投資可能無法於新興市場出售,且市場上無法取得可釐定其當前價值的資料。除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外,新興市場存在的風險還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風險,如新興國家政府可能透過外匯管制法或限制利潤滙回的方式幹預市場,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投資者享有其利益的能力。此外,一些對較成熟市場而影響不大或有限的事件(例如自然災害,商品價格及/或匯率波動以及政治動亂),則可能會對新興市場造成深遠影響。

在此情況下,客戶投資涉及新興市場投資基金,須進行周詳及獨立評估,且客戶須審慎考慮與之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政治風險及流動風險)。

客戶應對相關新興市場的財政狀況及信用程度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並不時進行檢討。在投資涉及新興市場的證券、資產或金融 產品的投資基金前,客戶應瞭解及能夠權衡各類風險(部份風險已於上文載述)。

10. 對沖基金或另類投資基金包括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定向投資及/或獲准進行賣空及/或透過借貸運用重大槓桿作用的各種投資基金、公司及合夥企業。由於該等投資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策略,其內在風險於傳統基金並不常見,故有關投資基金的准投資者於評估其投資是適合時,應審慎考慮各種風險因素。客戶應考慮自身的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以及有關投資計劃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是否適合。本文件未能披露有意投資該等投資基金的風險。客戶亦應仔細評估投資基金的章程及/或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述的風險因素,且於認購或投資有關投資基金之前,應徵詢專業意見。投資該等投資基金涉及較高風險,故僅適合資深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完全瞭解並願意承擔所涉及風險及潛在損失風險(包括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通常涉及槓桿作用,市場的輕微波動可能帶來巨額收益,但任何虧損亦被大幅擴大。客戶承認及接納就 有關投資基金而言,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另外,許多投資策略極其複雜,且令人費解。客戶應瞭解投 資策略的變動可能大大增加所面臨的風險,該等投資基金的流動性及可交易性可能差距甚遠。對沖基金通常僅按月、按季或按年



作出發行及贖回,固定持有期多為持續數年;該等投資基金的交易頻率及持有期的規定可能瞬息萬變,清盤程序可能費時數年。 許多此類投資基金於境外註冊,從而被稱為境外基金。此類基金的法規及監管較為寬鬆,因而對投資者的保障較低。有關投資基 金信託單位的買賣指示在交割時,也可能會出現各種問題或延誤,且無法保證投資者的法律權利將得以執行。

投資衍生/結構性產品的特定風險及免責聲明

- 1. 衍生/結構性產品頗為複雜,且涉及多種風險。投資該等衍生/結構性產品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甚至損失全部資金。客戶應: (a)在下訂單前研究及瞭解衍生/結構性產品的結構;及(b)具備投資衍生/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並在作出投資該等產品的決定前 完全瞭解相關風險,確保該產品適合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
- 2. 衍生產品通常涉及高度槓桿作用,故相關證券價格的小幅變動會造成價格變動。衍生產品的價值並不固定,會隨市場波動,而市場可能受眾多因數影響,包括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因此,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波動。
- 3. 倘若衍生產品(該衍生產品跟隨香港,上海及/或深圳股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的價格)未獲行使,而香港,上海及/或深圳股票交易所暫停相關證券的買賣,則有關衍生/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暫停買賣,兩者暫停買賣的時間類似。
- 4. 倘若已觸發換股價,或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合約或確認書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可能須交收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具體視特定衍生產品的結構而定。根據市場情況,投資者可能須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或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付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 5. 倘若發生特別事項或調整事項,如拆細股份、發行紅股或發生其他突發事項,造成相關股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價值或權重變 更,則交易對手/計算代理人可酌情調整合約條款(包括撤銷合約),以反映新市場情況。倘發生有關特別事項或調整,投資者應 向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 6. 衍生產品的合約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終止,視乎規管衍生產品合約的條款及以及當前市場條款及條件而定。
- 7. 衍生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評級機構(如 Moody Investment Inc.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調低評級而下降。
- 8. 透過購買與於上海或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證券掛鈎的衍生產品,客戶瞭解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認及同意,提供衍生產品須待獲取有關中國股份及證券,以及山證國際自第三方取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設施後,方可作實。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設施可隨時撤銷,山證國際保留其隨時終止及撤銷交易的權利。
- 9. 客戶須確保其購買特定衍生產品符合其註冊成立/居籍所屬司法管轄區及經營所屬司法管轄區(如不同)的法律,且有關購買將不會違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管政策。
- 10. 就衍生產品(及一般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於(合併)或(結構性)交易中,倘無(市場)或(適用)參考價格,山證國際可能無法提供交易的精確價值。因此客戶應知悉,山證國際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通常乃根據相關工具的最新可得市場價,或由認為可靠的來源達致。故此,指示性價格可能僅反映歷史價格,而未必反映交易終止或受讓(倘可能發生)當時的最終收益。山證國際不就任何交易的指示性價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因使用有關價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 結構性產品乃集合兩個或多個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可能具有高度風險,可能不適合眾多公眾人士,蓋因與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可能關係密切,因此,市場變動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涉足結構性產品交易之前,客戶應瞭解涉及的內在風險。尤其是有關各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的各項風險應個別評估,而結構性產品風險應進行整體評估。各結構性產品有其自身的風險特徵,鑒於可能的風險組合不計其數,本文件不可能詳述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客戶應注意,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購買者僅可向發行人確立權利,因此,應特別留意發行人風險。客戶應明白,倘若發行人違約,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12. 由於場外交易衍生產品的價格及特徵乃個別商議,且不存在獲取價格的集中來源,故交易定價並無意義。因此,山證國際未能亦不會保證,其價格或其為客戶獲取的價格於任何時候均為或將為客戶所能獲得的最佳價格。山證國際或會從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利,而無論就客戶而言交易結果如何。
- 13. 股票掛鈎工具具有高度風險,是結合票據/存款與股票期權的產品,可進行「看漲」、「看跌」或「勒東式」(預期股份窄幅上落) 投資。股票掛鈎工具的回報取決於某股票、一藍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股票掛鈎工具可分為,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存款 及股票掛鈎合約。客戶承認並同意,投資的最高回報通常不會超過預先訂明的金額,而倘若相關股份價格與投資者的預測背道而 馳,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投資者於投資股票掛鈎工具之前,應瞭解其將要承擔的風險。
- 14. 衍生產品相關證券的價格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漲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買賣衍生產品可能不會獲利,而會虧損;尤其就若干結構性產品(如累積持貨票據)而言,根據市場情況,投資者可能須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場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致損失。與之相似,就若干結構性產品(如累積沽貨票據)而言,投資者可能須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付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結構性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一般風險披露

信用風險

- 1. 金融產品持有人可能會承擔發行人及(如適用)任何金融產品擔保人的信用風險。
- 2. 金融產品的市場價值可能因發行人的實際或認定信用狀況改變而發生變動。發行人財政狀況如有不利變動,相關金融產品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金融產品信用評級下降亦會降低金融產品流動性,使其出售更為困難。
- 3. 客戶須要確保其對金融及商業事務有充分瞭解及經驗,擁有評估信用風險的專業知識,以及能夠評估投資金融產品的益處、風險 及合適性,或於進行有關投資前已諮詢專業意見。客戶確認,其就有關的金融產品的交易完全依賴自身的資料來源及已就此自行 進行信用分析,且已充分瞭解相關金融產品參與投資的或掛鈎的股份或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國家及/ 或有關該國家的一切其他事宜。

貨幣風險

倘若客戶參與的交易涉及以一種貨幣對沖的原始投資,或倘若客戶訂立的交易涉及兩種或以上不同的貨幣,則客戶須留意貨幣彼此間的波動或對交易的其他相關要素的波動或會影響客戶就交易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2. 金融產品很可能會投資於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而該等貨幣或會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客戶須留意貨幣波動會影響金融產品的價值 以及客戶交易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流動性風險

- 金融產品的流動性可能有限。由於市場難以評估金融產品的價值,釐定其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程度,故可能導致客戶無法變現現有倉位或按理想價格平倉。
- 2. 金融產品的流動性一般並不反映相關金融產品參與投資的或掛鈎的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差,即使某金融產品存在二級市場,亦可能流動性不足而使客戶無法出售。
- 3. 未經山證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客戶無權於金融產品到期日前贖回或終止處於存續期內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融產品的投資。山證國際可全權酌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亦可全權酌情同意附加條件。有關同意的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扣除山證國際秉承誠信全權最終釐定的解約成本。該解約成本將包括山證國際因其就中止該金融產品所作出的對沖或自其他管道進行融資所引致或承擔的費用、開支、負債或損失。因此,應客戶要求提前贖回或終止金融產品的投資時應付的總款額或會少於客戶的投資本金。

稅項風險

客戶於訂立任何交易前,須瞭解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例如人息稅或利得稅。不同交易稅務影響可能不同。稅項影響取決於客戶業務 活動及有關交易的性質。因此,客戶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須予考慮的相關稅務事項。

交易對手

客戶須確保知悉其現時或未來可能訂約的合約對手的身份。通常,客戶將購入上述合約方的無抵押債務(不同於中央結算公司發行的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債務產品),故客戶須評估比較其信用風險。倘若客戶的合約方為山證國際,客戶確認山證國際作為合約方與客戶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山證國際並非客戶的受託人,亦不對客戶承擔任何信託責任。客戶須留意,與山證國際的任何往來、買賣、委託或交易均可能導致客戶蒙受虧損而山證國際獲得盈利。此外,不論從客戶或其他人士的觀點而言,山證國際均可能從與客戶的交易中獲利,無論該交易結果如何。

禁止轉讓或出售

未經交易對手同意,與其訂立的交易(尤其是結構性或場外交易)通常不得轉讓或轉換。山證國際無須應客戶要求向其購回交易或終止交易。由於交易是根據情況量身定制及不可替取代,因此與其他交易商訂立交易以對沖客戶已與山證國際訂立的交易將不會自動平倉,故未必實現理想的對沖效果。場外交易的監管可能會比較寬鬆,或需遵照單獨的監管制度。客戶於進行該等交易前,須自行瞭解有關的適用規則及參與者風險。

市場力量

1. 客戶於交易中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將與該交易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特定金融市場變動密切相關,故客戶將會面臨有關市場的價格波動風險。倘若有關市場情況變動不利於客戶的持倉,客戶可能就合約、買賣、產品或金融投資承受重大虧損。因此,客戶為符合



自身利益,須全面瞭解市場變動影響,尤其是相關利率上升或下降將對客戶帶來的利潤/虧損程度,以及市場情况不利變動時, 客戶被迫出售金融產品的損失程度。客戶或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且仍須負責因此在其山證國際的帳戶中所產生的任何虧欠。

2. 於若干市場情況下,客戶或會發現其難以或無法平倉、評估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例如,倘若交易所在市場不具流動性,或倘若電子或電訊系統出現故障或發生通常稱為「不可抗力」的事件,即使客戶採取用「止蝕」或「止限」等或有指示,未必會使客戶損失限定於擬定金額範圍內,因為在若干市場情況下可能無法執行有關指示。

減低風險的指示或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止蝕」或「止限」等指示,未必會使客戶損失限定於擬定金額範圍內。因在若干市場情況或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下,可能難以或無法甚或完全按照客戶交易指示執行該等指示。因此,客戶須接受及承擔有關風險,並謹此解除及免除山證國際承擔因執行或未執行「止蝕」或「止限」指示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同時授權山證國際於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時,按其認為適當的價格及方式執行指示。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及「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的風險相若。

公司事件

其他風險亦可能影響金融產品的價值,例如相關金融產品參與投資的或掛鈎的證券的公司事件可能對相關證券的價值產生攤薄作用。 於若干情況下,發行人可於公司事件後酌情作出調整(如有)。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中英文版本的衝突

本文件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若本文件內任何條文的中英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客戶確認

本人/吾等兹確認: (a)本人/吾等已獲提供本人/吾等所選擇語言(中文)的《買賣金融產品包括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衍生/結構性產品和基金投資之一般披露、免責聲明及風險披露》「本文件」; (b) 本人/吾等已獲邀閱讀本文件、就此提問及根據本人/吾等的意願採納獨立意見; (c) 本人/吾等已仔細閱讀本文件並完全了解其中所載的全部事宜。

本人/吾等兹確認已收到及閱讀有關金融產品的備考條款單張並有機會就此提問。客戶聲明其理解備考條款單張的內容。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於訂立任何交易時,已根據本人/吾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政、稅務、法律或其他意見,自行評估有關交易以及



本人/吾等自身的投資目標、知識、投資經驗、融資風險承受力及交易監控能力財務狀況。此外,本人/吾等還進一步確認:

- a. 了解、熟悉及完全知悉交易的有關風險;
- b. 願意承擔一切該等風險;及
- c. 能夠承受因與山證國際訂立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而導致或與此有關的全部投資額虧損,以及超過初步投資額的任何額外重大虧損。

因此,本人/吾等同意現時及於任何時間就本人/吾等選擇訂立的任何交易承擔全部責任。本人/吾等亦確認本人/吾等知悉並完全 了解須予遵守及令本人/吾等有權及/或獲授權訂立所選擇有關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令。

客戶簽署及/或公司印章: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公司賬戶適用):	
日期:	